

# 关于对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362 号

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中在线）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收入及毛利率

你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2,268,639.71 元，同比增长 2.17%，毛利率 15.36%，同比下降 4.07 个百分点。按产品分类，互联网营销业务、域名业务、主机邮箱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166,023.44 元、60,738,660.83 元、5,107,628.06 元，分别同比增长 2.23%、增长 18.35%、下降 60.23%；毛利率分别为 8.60%、35.71%、12.53%，分别同比减少 3.14 个百分点、减少 12.42 个百分点、增加 3.89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结合细分业务经营模式、行业趋势、市场供需、主要客户及销售变动、在手订单、成本结构等，量化分析域名业务收入增加及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各项业务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反向变动的合理性，业绩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2、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79,420,988.02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占比 96.54%且以账龄 2-3 年为主（占比 82.22%），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4,346,900.89 元，账面价值 55,074,087.13 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账龄 1 年以上主要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主要欠款方及基本信息、交易时间、背景、金额、信用政策、期末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等，说明长期挂账且以 2-3 年账龄款项为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信用政策变更或大额逾期情形，前期收入确认是否谨慎；

(2) 结合客户资信、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成效，说明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3、关于预付款项

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04,530,336.23 元，较上期末增长 66.34%，年报解释系新增推广合作方，预先支付的广告服务费和服务费。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6,195,331.07 元，占比 15.49%，上期末占比为 3.59%。

江苏灵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灵运”）为你公司上期第二大供应商、本期第四大客户，上期采购 13,396,226.04 元，本期销售 10,954,742.08 元，本期另向其母公司北京灵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灵运”）采购 7,206,861.20 元。此外，你公司上期末对其预付余额 14,201,600.05 元，账龄 1 年以内，本期预付余额 7,206,861.20 元，账龄包括 1 年以内、1-2 年情形。

请你公司：

(1) 列示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期末余额、账龄、交易对方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等，并结合合同预付条款、到

货或服务提供情况，说明尚未结转原因及后续安排；

(2) 结合交易内容、合作背景、预付时间及比例、向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说明与江苏灵运、北京灵运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且存在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说明收入核算（总额法或净额法）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说明除江苏灵运、北京灵运外，是否存在其他对同一单位及其关联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若是，请说明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往来余额等，并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恰当等；

(4) 结合主要预付对象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关联关系、合作周期、合同中约定的预付条款、服务提供情况及结算周期、预付款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等，说明在本期收入未见明显增长的情形下，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预付账款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4、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51,676,484.33 元，坏账准备 8,513,427.74 元，其中组合 2 期末账面余额 22,151,341.67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按款项性质划分，押金/保证金期末账面余额 21,625,083.22 元，主要为对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时代”）的押金 20,122,127.00 元，账龄 3-4 年；其他往来款 26,908,629.85

元，预付余额前五名中有四名款项性质均为往来款且账龄基本在1年以上。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对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低风险组合为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保证金、押金。

请你公司：

(1) 结合与百度时代的合同条款，说明押金的形成原因、具体比例、到期日、退还条件，百度时代与你公司合作的具体业务及规模，与押金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逾期情况；

(2) 列示其他往来款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及基本信息、形成背景、时间、期末余额、账龄、坏账准备等，并说明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3) 说明组合1及组合2的划分标准、坏账计提方法及相关依据，列示组合2中除百度时代外的具体款项情况，并说明对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5、关于商誉

你公司商誉期末账面余额104,131,286.53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对子公司北京新网互联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网”）、浙江搜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搜派”）及无锡易联电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易联”）形成的商誉分别为80,905,401.47元、14,980,238.66元和8,245,646.40元，上述子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分别为-525,669.92元、-913,500.60元、-2,261,177.39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北京新网、浙江搜派、无锡易联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是否关联方、销售收入类别、销售金额、增长率、回款情况等，并分析前五大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可持续性；结合行业发展、在手订单、实际经营情况等，说明对上述子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现金流的预测情况及合理性；

(2) 结合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方法及采用的参数、假设等，分析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 6、关于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泛亚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泛亚”）因无锡泛亚 2016 至 2018 年的业绩承诺未达成，需向你公司支付违约补偿金 6,645,629.19 元；徐宝磊、刘艳律、苏效雪、单亮（以下合称“转让方”）因远近互动 2016 至 2018 年的业绩承诺未达成，需向你公司支付违约补偿金 20,590,740.48 元或以 2,024.1505 万元回购远近互动 20.187% 股权。2020 年 4 月，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出售远近互动 100% 股权事宜，交易对价 30,000,000.00 元；2023 年 10 月，你公司收到单亮业绩补偿款加同期利率计算利息合计 8,899,835.91 元。

你对江苏泛亚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 23,786,400.28 元，期末余额 150,254.40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对手方资信及双方沟通情况等，说明上述承诺补偿款尚未全部收回的原因及最新进展，你公司是否已采取必要的催收手段及成效；

(2) 说明对江苏泛亚其他应付款的内容及形成原因、时间等，其超期未履行对你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况下，你公司本期向其支付大额往来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14 日